

# B1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0-033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18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87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票51,4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其中已质押股份12,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6%。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惠伦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疆惠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惠伦晶体上市后9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新大陆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票51,4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其中已质押股份12,000,000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6%。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惠伦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疆惠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惠伦晶体上市后9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新大陆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票51,4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其中已质押股份12,000,000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6%。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惠伦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疆惠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惠伦晶体上市后9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新大陆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票51,4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其中已质押股份12,000,000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6%。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惠伦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疆惠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惠伦晶体上市后9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惠伦晶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新大陆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票51,4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其中已质押股份12,000,000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6%。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